

中國古董珍玩

CHINESE FINE CERAMICS



上海大眾拍賣有限公司 河南萬邦拍賣有限公司
ShangHai Da Zhong Auction co.,ltd HeNan Wan Bang Auction co.,ltd

鄭州市2006年春季文物·藝術品拍賣會
ZhengZhou 2006 Spring Antiques & Art Auction

2006年5月8日·星期一·鄭州
Monday, 8th, May, 2006, ZhengZhou

上海大眾 河南萬邦 2006 年春季文物·藝術品拍賣會

展拍地點

2006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7 日(星期日)

9:00—18:00

河南省鄭州大河錦江飯店 四樓會展中心

(鄭州市花園路 66 號)

現場電話: 0371—65929999 轉拍賣現場

拍賣會時間

拍賣時間: 2006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古董珍玩

拍賣地點: 河南鄭州大河錦江飯店 四樓會展中心

現場競投電話: 0371—65929999 轉拍賣現場

上海大眾拍賣有限公司

駐鄭州辦事處地址: 鄭州市經五路 47 號(金水路與經五路交叉口北 10 米)

傳真: 0371—67066126 郵編: 450003

電話: 0371—67066121 67066126

E-mail: wbpms@sina.com

上海大眾拍賣有限公司文物、藝術品拍賣規則

本公司執行业務參照國際上的通行慣例，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有關法規及實際狀況擬定本業務規定。買家和賣家各須仔細閱讀以下細則，並對自己執行規定之行為負責；在本規定以外的特殊問題未盡事項，由本公司依據本業務規定之原則予以解釋和處理。對有爭議之法律問題，應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為準。

第一部分 關於買家的主要條款

一、競買人及買家

- (1) 競買人是指在本公司辦理了必要的登記手續被本公司認可並在拍賣活動中具有競投權的人。
- (2) 買家是指本公司認可的最高出價人，即買受人。本公司應有全權處理這方面的爭議。
- (3) 除非在拍賣日前，本公司以書面認可某競買人是表明身份的某買家之代理人，否則每名競買人應被視為其本人。
- (4) 每名競買人應在拍賣之前憑護照或身份證填寫及簽署登記表，並領取競投號牌，否則不視為正式競買人。
- (5) 競買人應在登記領取競投號牌前向本公司支付競投保證金（具體金額按本公司每屆拍賣會公布之規定）方可入場競投。拍賣後，未中標者可當場領回，中標者則必須在拍賣結束後的30天以內付清款項，提取貨品，原付之保證金當時予以抵減。30天以上仍未付款者，保證金則不予退還。
- (6) 競買人進入拍賣現場即表示同意遵守和認可本業務規定和本公司的其它規定。
- (7) 競買人舉牌表示其認可本公司的加價幅度，除非本公司拍賣官現場有權調節的幅度以外，否則拒絕任何人以低於加價幅度應價。
- (8) 競買人應對在任何價位的應價負責，一經本公司認定為最高出價人即不得反悔並應當簽定成交確認書，否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二、委託競投

- (1) 有意之競買人最好親自出席拍賣。如無法出席拍賣，可書面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但對代表競投過程中所出現的過失或疏忽，或無法代為競投，本公司及其職員概不負責。若兩人以上以相同委託價競投成功，則以最先與本公司辦理委託競投者為買受人。
- (2) 委託本公司競投者應在拍賣日前預付給本公司該拍賣物品最高估價的30%款項，並在競投成功的30天以內付清余款。

三、對圖錄的說明

- (1) 本公司印制的圖錄及說明書不作為出版物，僅作為拍賣預告。
- (2) 本公司在拍賣圖錄或其它形式上對任何拍賣品有關作者、來歷、日期、年代、尺寸、質材、裝裱、歸屬、真實性、出處、保存情況、估價、售價或藝術價值所作的介紹，不表明本公司所作的擔保，僅作為意見供買家參考。
- (3) 因攝片和印刷造成圖錄色調、層次等與原作有誤差，應以原作為準。
- (4) 如拍賣物系藝術品，而圖錄未提供有關資料，並非表明某拍賣品無缺陷；而已提及某特定缺陷，也並非表明再無其它缺陷。
- (5) 審看原作是競買人的權利，競買人最好在拍賣日前行使這一權利，以鑑定或其它方式（包括聘請專家）弄清楚自己想了解情況。一旦參加應價競爭，即視為已行使本權利並認可本拍賣品之現狀（包括缺陷），應對自己投拍某一藝術品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並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貨或拒付貨款；否則本公司並將轉請買家按本規定對其追究違約責任。

四、拍賣設備

- (1) 本公司如在现场使用貨幣兌換器，應視作供競買人參考，如有出錯，本公司概不負責。
- (2) 本公司如在现场放映拍品照相、幻燈，有任何差錯不表明本公司須承擔責任。

五、代理費

買家成功投得拍品應付給公司“定槌價”10%的代理費（又稱佣金），並承認本公司按規定向買家收取的各項費用。如不支付該項費用，本公司有權對其拍賣成功的物品行使留置權。

六、付款及領取拍賣品

- (1) 拍賣品一經售出，買家應當場付款並領取拍賣品，或當場預付定金30%，並從拍賣日起計的30天之內一次付清余款取回原物品。超過上述期限視為未出售，定金不退還買家，買家拒付余款，定金也不予退還。
- (2) 支付款項按圖錄上顯示的貨幣計價（一般為人民幣），異類貨幣按拍賣日前一天上海中國銀行兌換率為準。各種貨幣兌換表由本公司在拍賣場內書面公布。拍賣後本公司收取現金和可兌現支票。
- (3) 買家全額支付購買款項及代理費後，方可獲得拍賣品之所有權；在拍賣進行中，不得拿走拍賣品；在總款項尚未全額付清前，也不得拿走拍賣品。
- (4) 買家須在拍賣品售出起七日內領取其所購買的物品，超過七天該物品在本公司的搬運費、儲存費以及其它費用悉由買家負責，並且因此而引起的後果本公司概不承擔。
- (5) 本公司向買家提供包裝僅作為一種免費服務，包裝時對原物如有損失由買家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無論起因如何，本公司對玻璃或框架的任何損壞概不負責。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家推薦的包裝及運輸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過失，買家一旦同意即作為自願委託，與本公司無責任關係。

七、拍賣品出售后之責任問題

買家付款後或者在售出日起七日期限屆滿後（以早者為準），即對其以購買之拍賣品全責；即便該拍賣品仍由本公司或代理人保管，保管時因疏忽或其它原因引起任何損失或損壞，仍由買家承擔。

八、欠款或不領取已購買拍賣品處理

如買家不付款或不領取已購買之拍賣品，本公司無需通知買家而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或處理方法。

- (1) 向法院控告買家違約而要求賠償損失，支付相當於買價20%的違約金以及訴訟費。
- (2) 撤銷和扣留本公司向同一買家出售的該件或任何其它拍賣品，直至買家履行條款規定。
- (3) 以公眾傳播媒體公開点名譴責違約者及其違約行為。
- (4) 以公開拍賣或其它出售方式再出售該拍賣品。再出售時的所得如不足購買價的款項部分，仍應由買家付給本公司，如再出售時所得去除代理和購買價有盈餘，同樣也歸於買家。
- (5) 本公司有權要求買家支付因延期或拒絕付款造成的利息損失。其計息方法根據上海中國銀行同期利息標準。

九、擔保

- (1) 本公司任何人或代理人對任何拍賣物品用任何方式所作的內容介紹評價（圖錄、幻燈投影、新聞载体等），均可能有不正確之處，僅屬參考意見，並未表示任何担保，因此買家應細致觀察拍賣原物慎重決定競投行為，並自願承擔責任。
- (2) 自拍賣日起三十日內，如同時具備下列條件，本公司則認為該拍賣品的真實性出現爭議，同意取消交易并向買家退款：(A) 本公司收到買家的書面通知，指出該拍賣品為贗品；(B) 收到書面通知的同時，本公司收到保持拍賣當日原狀的該拍賣品；(C) 買受人向本公司出具兩位獲兩位以上相應職業的國家級鑑定專家關於該拍賣品為贗品的書面鑑定意見；(D) 買受人對該拍賣品擁有絕對的所有權，並未在該拍賣品上設定任何債權；(E) 該拍賣品確係本公司售出。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買家無權要求本公司取消交易：(A) 拍賣品所刊圖錄對該拍賣品的說明符合當時有關專家普遍接受的意見，已經清楚表明專家對於該拍賣品的鑑定意見存有爭議；(B) 用某種方法也許能驗證該拍賣品之真偽，而該種方法的鑑定費用昂貴，不合實際或可能對該拍賣品造成損害，失去價值；原買家對該拍賣品的所有權已轉移或未持有原購買發票。

第二部分 關於賣家的主要條款

一、賣家及保證

- (1) 賣家即拍賣委託人，如無特殊說明本公司將其視作合法財產。委託人不說明，也表明已經征得共有人同意。
- (2) 賣家在將物品委託給本公司拍賣交易時必須持有身份證或護照及拍賣物品的有關證明，並就交易內容向本公司簽署委託書和委託協議。
- (3) 賣家從境外將物品帶入境內委託本公司拍賣交易時，如屬中國政府規定禁止出口的艺术品，必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封，否則視為無效。
- (4) 必須對委託給本公司拍賣的物品享有處分權，並對因展覽、宣傳、發表和拍賣等引起的一切糾紛承擔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的經濟損

失和名誉损失，卖家应予赔偿。

(5) 为了便于考订，卖家应就其知道的或应知道的拍卖品的来历及缺陷向本公司指明或提示。

(6) 卖家不得参加竞买本身所委托的拍卖品，也不得聘请他人代为竞拍。

二、賣家委托本公司對以下事項處理擁有完全決定權

(1) 某拍賣品是否適合由本公司出售，以及出售地點、日期、出售條件及出售方式。

(2) 在目錄內以及新聞媒體中對任何拍賣品作任何內容說明和評介。

(3) 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候撤回拍賣品，以及修訂底價。

三、底價

(1) 所有拍賣品均設有底價。賣家就底價數額與本公司協議。底價數額一經雙方同意後如需要更改，須先經本公司同意。

(2) 本公司不得低於拍賣底價出售拍賣品，除非賣家所得的實際收入不少於底價拍出時應得款項。

四、委托拍賣

賣家有权與本公司協商採用自營委托拍賣方式。自營委托拍賣指的是賣家按底價或成交價向本公司支付一定比率的拍賣費用和代理費(又稱佣金)而拍賣收入歸賣家的交易方式。

五、代理費及其它費用

(1) 除另有協議外，賣家所付的代理費(又稱佣金)在成交時按成交價的10%計付。未成交時按底價計付。比率雙方另議。

(2) 保險費為底價或成交價的1%至2%。印刷圖錄費詳見本公司收費標準。

(3) 賣家如不支付規定的代理費和費用，本公司可從拍賣品款中提取。

(4) 賣家認可本公司按規定向買家收取的任何費用。

六、保險

(1) 除賣家另有指示外，所有拍賣品均由本公司負責保險，以本公司全權估價為準。保險之有效期間至買家付清拍賣品之貨款之日止。

(2) 賣家應支付相當於成交價1%至2%的保險費，未成交時則不收費。除非本公司與賣家另有協議。

(3) 如賣家書面要求本公司毋須投保其拍賣品，則風險和責任由賣家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如因此造成經濟損失和費用支出，由賣家負擔。

(4) 因蛀蟲和天氣情況轉變而對原作造成損失，以及鏡架和玻璃的損壞，本公司不負責任。如因其它原因發生拍賣品損壞及需賠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法規處理，並在保險索賠訴訟的情況下，將賠償款扣除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代理費除外)後，余款交付給賣家。

七、出售收益支付

(1) 如賣家已向本公司付清拍賣品全部款項，並且未與本公司發生任何糾紛，則本公司須在出售日起21天，扣除委托書或本文規定的各項費用外，將其余收益支付給賣家。

(2) 如在30天仍未收到買家全部購買款項，則本公司將在收到買家支付的全部購買款項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規定支付給賣方出售收益。

(3) 本公司向賣家支付拍賣收益的貨幣一般為人民幣，雙方另有協議規定者除外。

(4) 如賣家所得的拍賣收益須向政府納稅，則由賣家負責。

八、撤回拍賣品之收費

必須經本公司同意，賣家方可拍賣預展前撤回其拍賣品，並須交付相當於該拍賣品保險值(由本公司決定)20%的款項及其它費用。

拍賣品已印刷圖(目)後，則不予撤回。

九、未能出售之拍賣品

(1) 如委托本公司拍賣之物品未能出售，賣家須在收到本公司之領取通知日起的兩個月內取回該物品，費用自理。超過兩個月，本公司有权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出售方式并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出售該物品，且有权出售收益中扣除賣家應付的一切費用及代理費，然後才將余款付予賣家。

(2) 超過兩個月賣家未能領取，此後發生意外事故，由賣家自行承擔責任。如賣家要求本公司協助退寄其拍賣品，退寄之風險及費用由賣家負責，除非賣家特別指明并負擔保險費外，一般在運輸中不予擔保。

第三部分 本公司其它指責

一、本公司作為賣家和買家的中介，應為買賣雙方提供服務，但賣家或買家的任何違約行為概不負責。

二、有权拒絕任何竟投價，決定提高竟投價，撤銷或分析拍賣品，合併任何兩件或兩件以上的拍賣品，以及在出現爭議時將拍賣品再次拍賣。

三、有权對拍賣品開展拍賣，文告，圖錄以及其它形式予以發表。

四、有责任提醒買家注意拍賣品的瑕疵尤其是藝術品瑕疵的特殊性，要求其本人查驗原物，并自願決定竟投行為。

五、有权與賣家共同決定底價，有权決定拍賣時計價的貨幣，貨幣兌換率，拍賣方式，加價幅度。

六、有责任為交易雙方保守秘密，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本公司的交易條款維護買賣雙方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

七、根據賣家與本公司的協議，賣家承諾對拍賣品擁有所有權并負法律責任。任何其它人對本公司拍賣之物品所有權提出異議或宣稱其為所有權者，本公司一般不予受理；但在拍賣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和司法部門正式提出并有充分根據的，則本公司有责任中止拍賣。

八、根據中國文物部門規定，本公司有责任注明某些拍賣品限于境內流通。

九、拍賣當事人三方以外的第四位元(限于作品署名者)因藝術品的真偽提出異議要求中止拍賣，本公司盡如下責任：

(1) 本公司首先是賣家的代理人，其次也要對署名者負責；

(2) 要求署名者本人或代理人于正式拍賣36小時前親到拍賣現場，面對原物提供確鑿證據；鑒於藝術品真偽的複雜性，本公司不受理任何電話、書信的交涉。

(3) 如證據有說服力，本公司將行使賣家授予之權利予以撤銷。

(4) 如委托人即物主認為署名者提供之證據無說服力，并出具書面證明應對拍賣承擔一切責任，本公司可考慮採納委託人意見。

第四部分 有關詞語之含義

本業務規定及圖(目)錄內的下列詞語有如下含義：

一、“本公司”指上海大眾拍賣有限公司。

二、“各項費用”指本公司對保險、圖(目)錄刊登、文物火漆鑒定等收取的費用。

三、“贗品”指拍賣品經刻意製造，其作者、來歷、日期、年代、時期、文化或來源各方面資料均係偽造，與圖(目)錄之說明的真品的價值。

四、“拍賣品”指賣家委托本公司在拍賣會上出售的物品，尤其指在任何圖(目)錄內編有任何編號而加以說明的物品。

五、“底價”指本公司與賣家對該賣家委托的拍賣品共同商定並在協議上表明的最低出售價格。

六、“估價”指在圖(目)錄上的對每件拍賣品明示的價格。

七、“成交價”指拍賣官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家的價格。

八、“代理費”即佣金，指本公司按一定比率向買賣雙方收取的代理費用。

九、“拍賣收益”指本公司支付給賣家的款項淨額。該款項淨額為成交價扣除按一定比率計算的代理費(佣金)、各項費用及賣家應支付給本公司的其它費用後的余額。

十、“購買價”指成交價加代理費以及買家因不履行義務而應付的違約金等其它費用。

十一、“境內”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範圍。

十二、“海關關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境內外人員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文物經查驗准予放行後在該文物上加封的封條。該封條必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物管理部門拆封。

十三、“通知”指書面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應視為收件人已按正常郵寄程序收到該通知。

十四、“印鑒”指拍賣品(中國字畫)上的印章經專家鑒定釋文後，印制在本公司圖(目)錄上的文字說明。該說明文字僅供買家參考。

十五、“設色”指該件拍賣品(中國字畫)系彩色。

十六、“瑕疵(含缺陷)”指藝術品的某些細小缺點。本公司認為任何藝術品或天然，或因制作，或因保存均可能造成瑕疵，因此本公司指示買家驗看物品是否有明顯的或隱性的瑕疵。中國傳統認為“瑕不掩瑜”，因此藝術品的“瑕疵”是否影響竟賣，應為買家決定。

中國歷史年代表

A SELECTED CHRONOLOGY

新石器時代	約公元前 8000—公元前 2100
夏	21th Century—16th Century BC
商	16th Century—C 1000 BC
西周	C 1000—771 BC
東周	C 770—256BC
春秋	C 770—476 BC
戰國	C 475—221 BC
秦	221—207 BC
漢	206 BC—AD220
三國	AD220—280
晉	AD265—420
南北朝	AD420—589
隋	AD581—618
唐	AD618—907
五代	AD907—960
北宋	AD960—1127
遼	AD916—1125
金	AD1115—1234
南宋	AD1127—1279
元	AD1279—1368
明	AD1368—1644
清	AD 1644—1911
中華民國	AD 1911—1949

競 買 須 知

- 一：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之規定，本場拍品已報文物管理部門備案、批准。本場圖錄中的拍品本公司不代辦出境手續，并不在標示禁止出境符號，買受人須要將拍品帶出境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自行到文物管理部門辦理出入境手續。
- 二：競買人憑本人有效證件登記后，領取競買號牌，并預交 10000 元人民幣作為競買的保證金。若以銀聯卡付款，需交手續費 30 元。
- 三：競買人須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競買號牌，未經本公司書面認同，競買人不得將自己的競買號牌出借他人使用。否則，競買人需對他人使用其號牌競買拍品的行為負全部責任。
- 四：買受人應在拍賣之日起七天內付清全部款項，逾期未付清者，保證金不予返還，并保留進一步追究該買受人違約責任之權利。
- 五：買受人以支票、匯票方式付款的，經銀行確認后方可提貨。
- 六：競買人不能親自到現場競買的，可以委托電話競買，須提前辦理競買手續。
- 七：拍賣品在印刷、圖錄、投影中色彩、形態比例原作有差別的應以原作為准。

委托竞买出价表格

Bid Order

委托競買上海大眾、河南萬邦 2006 年春季文物、藝術品拍賣會

2006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

茲申請并委托河南省萬邦拍賣有限公司（拍賣人）就下列編號拍賣品及價格競投，并承諾接受如下條件：

- 一、如果競投成功，須同時繳納成交價 10% 的備金，拍賣人對競投不成功以及競投活動中的意外事件不承擔任何責任。
- 二、拍賣人本着從客戶利益出發的原則，以盡可能低的價格從事競投活動，成交價格不得高于表列委托價。
- 三、本圖錄中所列的有關競投擔保責任，均為不可爭義之條款，為使委托競買人能順利購得拍賣品，請在拍賣日期前與本拍賣會聯系付款方式，如在拍賣日前三天本拍賣會尚未收到預付委托價 30% 的款，恕不接受該委托。
- 四、委托人承認并願意遵守拍賣會發布的《拍賣規則》之各項條款。

圖號	拍賣品名稱	出價（人民幣元）

請仔細檢查所填的內容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證 / 證照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委托人簽字：_____

日期：_____

聯系地址：_____

（請附上本人身份證復印件）

河南省萬邦拍賣有限公司：鄭州市經五路 47 號（金水路與經五路交叉口北 10 米）

傳真：0371-67066126 郵編：450003

電話：0371-67066121 67066126

E-mail: wbp@ sina. com

收款人名稱：河南省萬邦拍賣有限公司

開戶行：中國建設銀行 鄭州 省广电支行

帳號：41001523027050201342

敬請注意：填寫此表格時，須填寫所有項目，包括圖號、名號、出價等，否則無效。如果有兩人以上（包括兩人）出價相同，先委托者優先購得拍賣品，如果委托本拍賣會競投，請用信件或傳真確認。
此表復印有效。

◎ 1

漢 黃釉鋪首壺

高44cm，口径19cm，底径19cm

RMB：20,000—28,0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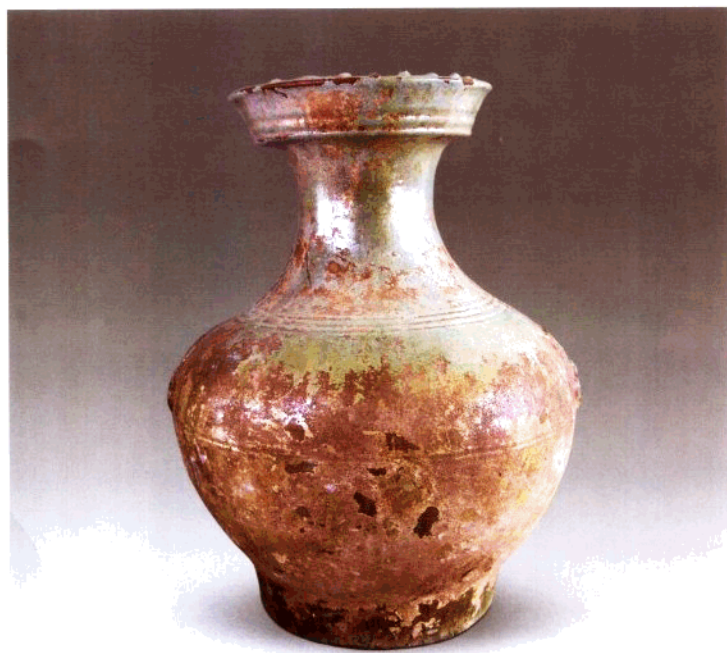
◎ 2

漢 綠釉鋪首壺

高45.8cm，口径22cm，底径

21.6cm

RMB：25,000—30,000



2



◎ 3

西汉 青瓷雙鋪首大蓋甔
(帶蓋)

此瓷器青釉勻潤亮澤，器型碩大優美，三道旋紋均勻分布，該器上半部加以獨特的塑印獸紋，雙系耳，該器越發顯的俊美。更難得的是此器蓋能完好保留至今，該器是漢代青釉瓷中精品之作。

高37cm；直徑38cm

RMB：100,000—150,000

3



◎ 4

漢 綠釉博山爐

高29cm；口徑23.8cm

RMB：40,000—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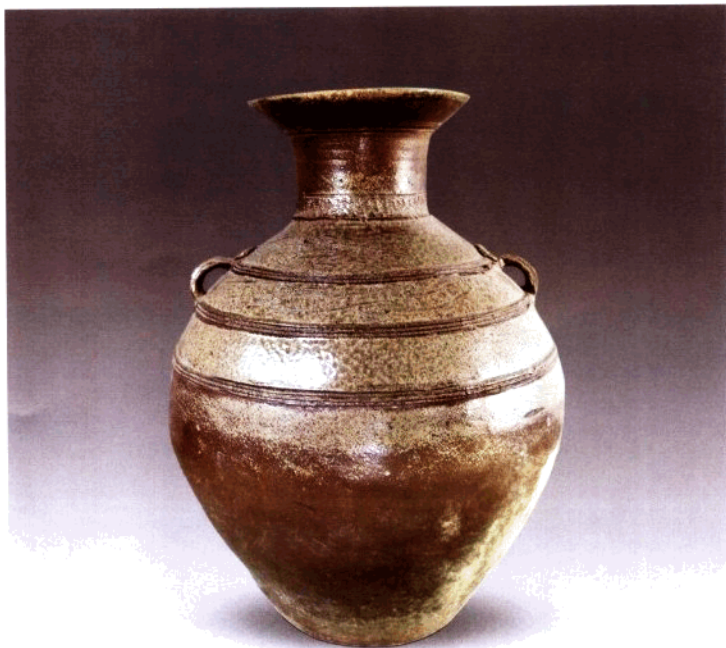
4

◎5

漢 青瓷龍紋雙系壺

高 19cm；口徑 12.3cm

RMB：50,000—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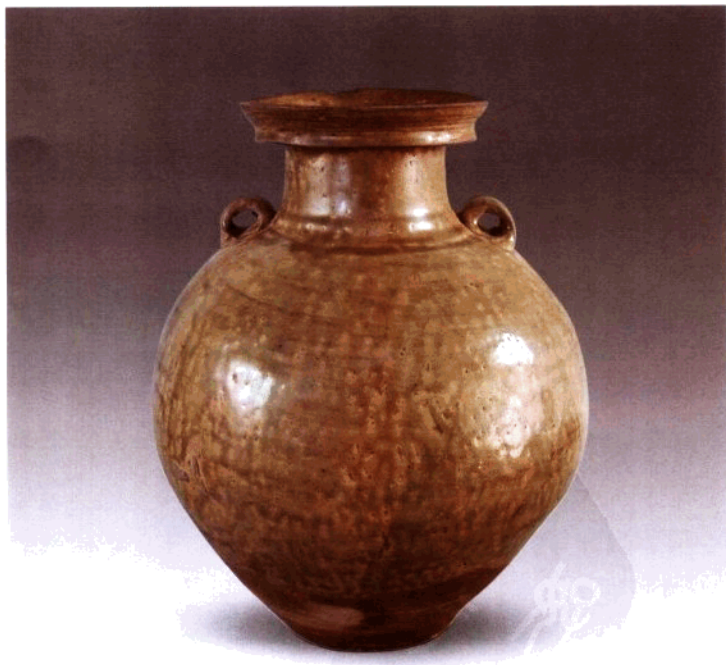
5

◎6

東晉 青釉盤口雙系壺

高 35.5cm

RMB：50,000—80,0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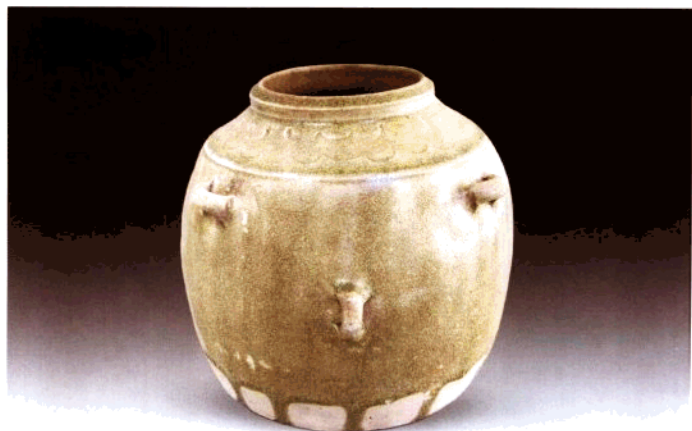
◎ 7

西晋 越窑三足碗

口径 13.8cm

RMB: 30,000—50,00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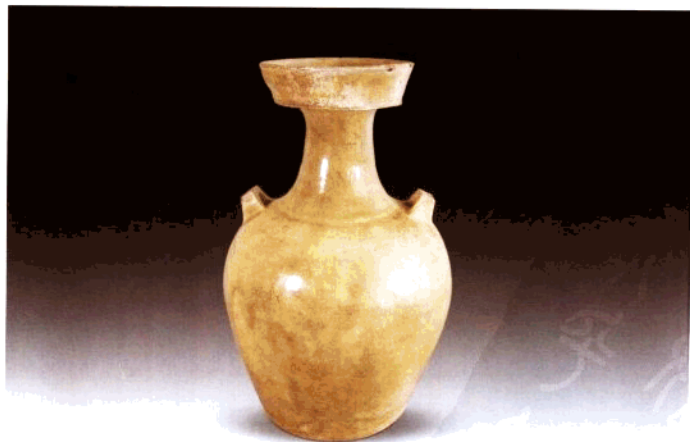
◎ 8

晋 青瓷六系罐

高 17cm; 口径 8.8cm; 底径 15.5cm

RMB: 60,000—75,000

8



◎ 9

六朝 橋系盤口瓶

高 29.8cm; 口径 11.5cm; 底径 12.5cm

RMB: 25,000—30,000

9

◎10

南北朝 青瓷四系罐

此器青釉光亮润泽，器体完整造型优美。四个双股系匀称分布该罐口沿四周，给该器增添了装饰效果，特别是该罐下部凸现的莲瓣，即体现了佛家的风格，又为此罐平添了艺术感染力。

高9.5cm；口径4.5cm；底径5cm

RMB: 60,000—68,000



10

◎11

南北朝 青瓷四系盖罐

高18cm；口径8cm

RMB: 40,000—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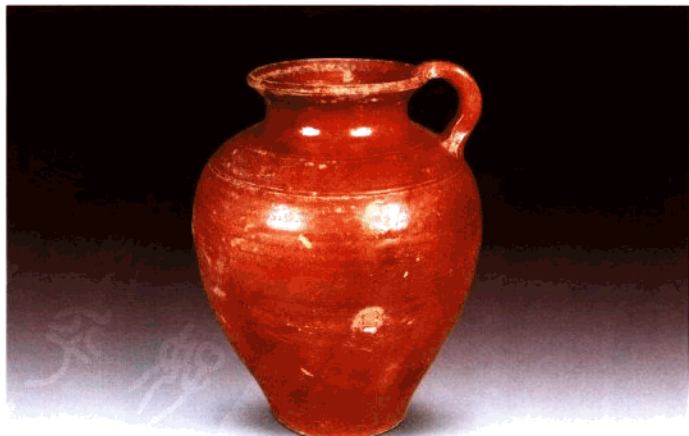
11

◎12

北齐 酱釉提柄罐

高16.5cm；口径7.2cm

RMB: 12,000—15,000



12



13

◎13

北齊 醬釉翻口罐

高14.5cm；口径6.7cm；底径7.8cm

RMB：8,000—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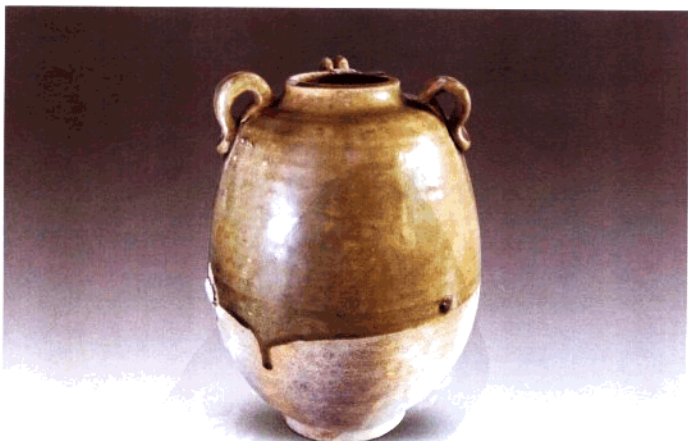
14

◎14

北齊 褐釉盤口壺

高10cm；口径9.2cm

RMB：30,000—38,000



15

◎15

隋 青三系瓶

高27.5cm；口径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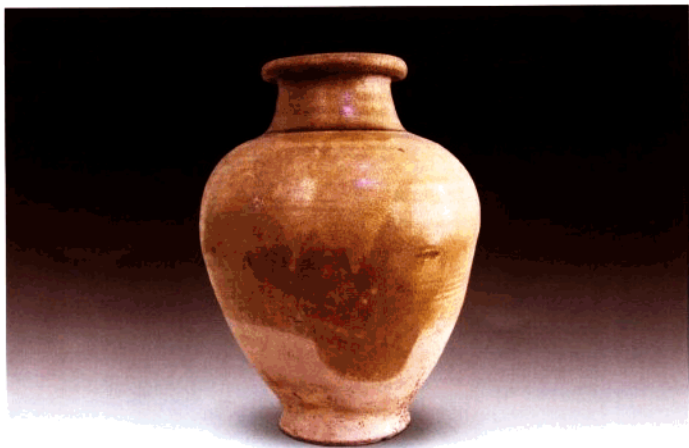
RMB：80,000—100,000

◎16

隋 青瓷翻口瓶

高20cm;口径7.8cm;底径17cm

RMB: 20,000—30,000



16

◎17

隋 青四系高筋罐

口径5.8cm;高16.2cm;底径6.4cm

RMB: 5,000—8,000



17

◎18

隋 青四系罐

高17.5cm;口径7cm;底径8cm

RMB: 20,000—50,00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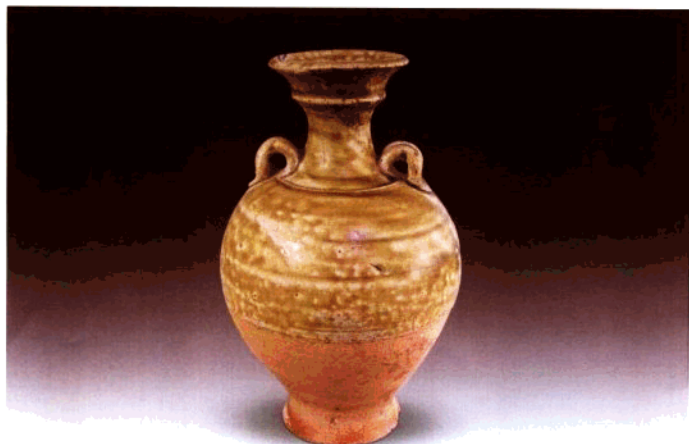
19

◎19

隋 盤口雙系青釉瓶

高 20.2cm；口徑 5.7cm；底徑 5.7cm

RMB：10,000—30,000



20

◎20

隋 雙系盤口瓶

高 20.2cm；口徑 6.8cm；底徑 6.6cm

RMB：40,000—50,000



21

◎21

隋 青瓷蒜頭瓶

高 18cm；底徑 6cm

RMB：20,000—28,000

◎22

隋 青瓷四系罐

高19.3cm;底7cm

RMB: 20,000—30,000



22

◎23

唐 花釉麻花柄執壺

高25.5cm;口径11cm

RMB: 300,000—500,000



23

◎24

唐 茶葉末釉盤口雙系執壺

高12.5cm;口径9.6cm;底径6.1cm

RMB: 30,000—58,000



24



25

◎25

唐 花釉淌斑燈籠罐

此器造型美观。褐釉润泽。兰色钧釉从罐的肩部倾浇而下，随意流淌，呈现多色釉彩的装饰效果。给人以自由奔放色彩斑斓的艺术享受。唐花斑釉是河南高古瓷中最具典型的釉色装饰艺术精品。

高13.5cm，口径11cm

RMB: 140,000—170,000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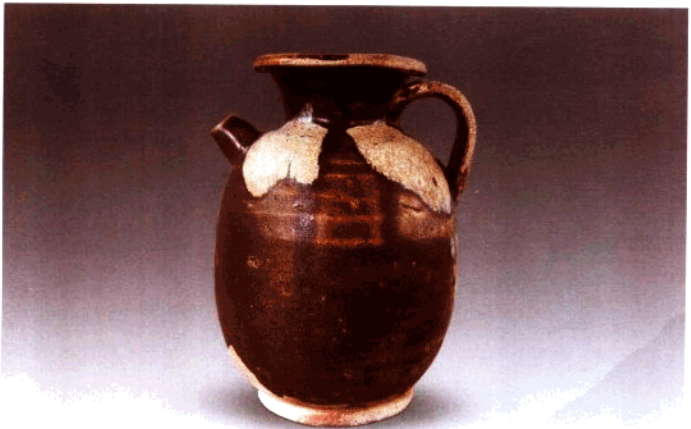
◎26

唐 花釉點斑燈籠罐

此器完整，造型美观，釉色润泽。在褐釉上点涂钧釉月白花斑点，以达到别具一格的装饰效果，使人赏心悦目。

高15cm，口径11.5cm

RMB: 140,000—180,000



27

◎27

唐 花斑釉執壺

高1.8cm，口径8.5cm，底径8.1cm

RMB: 50,000—70,000